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
承辦人：林慧雯
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26

傳真：(02)2311-7550

電子信箱：winnie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1200020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新增類組評估原則及行政程序

主旨：檢送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新增類組評估原則及行政程序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7月11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6609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